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 工程学院文件

衢院化材〔2018〕11号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各系、中心，各支部：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20日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毕业要求是学生的出口能力要求，对其进行分析、评价可明确专业毕业生能力是否达成或毕业生能力哪些方面较强、哪些方面较弱，为动态持续改进提供方向，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不断动态改进人才培养的方式，为培养符合国际互认的工程技术人才提供保障。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是一逻辑严密的体系，为保障评价数据的合理、有效，建立一套完善的评价机制有重要意义。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针对各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制定了一套规范工作流程、内容，其中涉及有评价机构及人员分工、评价周期、评价方法、评价结果汇总及分析、改进机制等。

一、评价机构

1、评价机构及其人员组成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构为专业 OBE 工作组，学院院长作为 OBE 工作组组长，专业 OBE 工作组其他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

2、人员分工

学院专业 OBE 工作组总体负责，指导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最终审核。

教学副院长负责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具体工作，安排后续改进工作。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要负责各类调查问卷的组织、发放、协调工作。

专业负责人在专业 OBE 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专业教师进行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分解、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及其权重值的确定、课程评价方法及毕业要求评价方法的制定、各类调查问卷的设计、评价结果的汇总、整理、分析，并根据评价结果制定后续改进计划。系主任辅助专业负责人完成各项工作。系主任负责收集整理各种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资料，并把毕业要求评价结果反馈给学院专业 OBE 工作组。课程负责人的职责是组织课程主讲教师修订教学大纲、进行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安排课程达成评价等。课程主讲教师的职责是依据教学大纲进行

教学设计、教学实施确保学生能力的达成并配合课程负责人开展课程达成评价。

二、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化学与化工专业所有应届毕业生。

三、评价周期和时间

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周期为 4 年。在学生学满四年毕业时，完成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的达成情况评价，根据各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值，对本届学生对于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分析。

四、评价方法

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有基于课程成绩的直接评价法和基于问卷调查的间接评价法。基于课程成绩的直接评价法由任课教师进行，其评价结果作为计算毕业要求观测点达成的主要依据。问卷调查法基于专业教师和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问卷调查，调查结果辅助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以直接评价为主，间接评价为辅，获得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分析数据提出整改措施，用于持续改进。

五、评价使用要求

授课教师要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讨论，如果课程达成度高于要求值，说明该课程可以实现对观测点的支撑，如果课程达成度低于要求值，教师需要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水平。专业负责人要根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研究，如果个别观测点达成度低于要求值，需要与相关教师尤其是勉强支撑课程的教师沟通，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如果总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低于要求值，需要对课程体系进行修订。

附则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在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试行，待成熟之后在学院其他专业推广。